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宗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12630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441545_112D2274500-01.pdf、11221441545_112D22745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及「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2年6月12日新北原秘字第1121115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，於該年度擇一日放假，無須任何證明。歲時祭儀屬跨年度者，依公告年度為準，如：本（113）年度公告，卑南族為12月15日至114年1月5日，若為114年1月2日放假者，以113年度計。
- 三、另依據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》第3條第3項略以，本市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，每年以1次為原則，並核予公假登記。爰此，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，原住民學生請假時，各校應衡酌歲時祭儀天數及返鄉路程，給予其公假登記。

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協助宣導、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歲時祭儀放假之情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